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33-25131651

招标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保密协议	39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招标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0733-25131651
3. 招标人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4. 招标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5. 本项目资金来源和预算：自有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000 万，超过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6. 本次招标内容为：采购满足指标的通信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 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限 价万元
1	电信服务	C17010000	月	10	否	-	1000

7.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开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3）近三年（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

拒绝（应提供书面声明文件）：

①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②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③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④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5）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6）基于主备线路要求，投标人不能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通信服务采购项目（包件 1）（项目编号：0733-24133443/1）的中标人。

8. 招标文件购买：

（1）**发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2）**现场文件领取地点：**投标人应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领取招标文件。现场领取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27 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未末、13818667462。

邮寄文件领取方式：若潜在投标人不能现场购买，需将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邮寄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27 层，邮编：200085，接收人：陈未末，联系电话：13818667462）；业务人员收到上述材料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潜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填写购标登记表并将标书款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户名：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账号（人民币）：7110210182600030709）。业务人员将在收到购标登记表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财务确认收到对应标书款项的一个工作日内向潜在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请潜在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若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售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其出售并发送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招标文件发售联系人：**陈未末、李思奇、刘思

（5）**联系方式：**电话：13818667462、15701664748

传真：010-87945235

（6）**联系邮箱：**chenwm@ck.citic.com。

9.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27 层会议室。迟于该时间送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0. 现场开标时间及地点：兹定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27 层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1. 招标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12. 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本项目非进口产品采购，不允许分包。
 - （3）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4）评标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若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属于监狱企业的，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27 层（邮编：200085）

业务联系人：陈未末、李思奇、刘思

电话：13818667462、15701664748

传真：010-87945235

电子邮件：chenwm@ck.citic.com

标书款、服务费专用账户：

户名：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人民币）：7110210182600030709

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第二章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和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招标人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733-25131651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第 6 项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27 层（邮编：200085） 电话：13818667462、15701664748 传真：010-87945235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3 (3)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 7 项。								
3	★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2.3 (2)	对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标的所属行业	5.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品目分类编码</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C17010000</td><td>电信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分类编码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C17010000	电信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品目分类编码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C17010000	电信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现场踏勘	7.5	现场踏勘安排：无。								
6	标前会	7.6	标前会安排：无。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6）；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函（格式见附件 7）；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 (9)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9）； (10) ★资格证明文件（本条款中除另有说明外，加盖公章指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本条款中涉及投标人提供承诺的，承诺格式可以自拟，但需包含要求内容，承诺需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包括： 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开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3) 近三年（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应提供书面声明文件）： ①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②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③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④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书面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承诺)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6) 基于主备线路要求, 投标人不能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通信服务采购项目(包件 1)(项目编号: 0733-24133443/1) 的中标人。(以上格式见附件 10) (11) 评标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11); (12) 详细的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 12); (13)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格式见附件 13)。
8	投标文件份数	10.5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电子文档 1 份(U 盘, 电子版本应为 PDF 格式, PDF 格式应为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扫描件)。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逐页标号并提供目录, 供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存档使用。
9	报价方式	11.1	存量通信服务报价方式: 服务总价(含税); 后期可能涉及的租赁服务报价方式: 服务单价(含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12.2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支票、汇票或其他法定形式。 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102383606 注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内有效。(需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注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须以单位名义, 按照电汇或其他方式付至上述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交的投标保证金。 注 3: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交, 为便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 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依次注明: 招标编号后四位、用途和投标人名称。如“1651 投标保证金 AAA 公司”。 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或支票复印件或其他法定形式证明文件复印件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并另准备一份与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4.1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27 层会议室。 联系人：陈未末、李思奇、刘思 电话：13818667462、15701664748
12	开标时间、地点	16.1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27 层会议室。
13	结果公示公告	23.1 23.2	本项目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备注：若发现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虚假应答、违法违规行，招标人有权取消该单位参与本项目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后续其他项目竞争的权利。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货物类及服务类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的 85%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
15	履约保证金	26.1	无

注：1.本表加注“★”的内容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资料表第1条**。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3）符合**投标资料表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投标人须从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登记备案。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购买标书等与参加招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的登记备案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书面回函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1 中小企业定义：

5.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资料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 第二章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保密协议
- ◆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需提供纸质材料，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交书面纸质材料。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在规定的期限内如投标人不予确认，将被视为默认收到补充通知。

7.3 招标人可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5 条**。

7.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6 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第 7 条**中列明的内容，其中加“★”项目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建议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装订问题导致投标文件缺页或少页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的一切后果和风险。

10.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若使用“专用章”或“电子公章”等其他非标准公章形式印鉴，需要添加投标人标准公章针对本项目使用此“专用章”或“电子公章”等其他非标准公章形式印鉴的授权函原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名（接受签章）**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署全**

名（**不接受签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在相应位置有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10.5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8 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1、投标报价

11.1 报价方式见**投标资料表第 9 条**。

11.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最低的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2 投标保证金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应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10 条**规定的标准。

12.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10 条**规定的标准。

12.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

附件 7-1 第 2 条所述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12.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确定中标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版本”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13.2 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各放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在信封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13.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资料表第 11 条**。

14.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并及时签到登记，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未进行登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5.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开标

16、开标

16.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第 12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

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开标时当众宣读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6.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其投标的唱标内容。

六、评标

17、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业方面的外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含）以上单数。其中，外部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委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技术、经济（如需）、法律（如需）方面的外部评审专家。除异地评审的项目外，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早于评标开始前 1 个工作日。

1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18、投标文件初审

18.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包括：是否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等。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是否响应“★”关键条款、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18.2 投标人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有效期不足；
- （2）投标人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3）投标文件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名（接受签章）或未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署全名（不接受签章）；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对招标文件的关键条款（即标注“★”的条款）存在偏离或不响应的；

- (6)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采用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
- (8)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要求及内容应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并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应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盖章，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9.2 有关澄清要求和答复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9.3 除了上述情况外，从投标截止期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任何问题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进行联系。

19.4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20、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过初审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

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1、确定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照存量通信服务投标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存量通信服务投标总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存量通信服务投标总价、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候选人推荐顺序。

2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2、项目废标处理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应予废标或重新招标的情形。

22.2 按照第 22.1 条进行废标后，招标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申请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除外。

七、授予合同

23、中标通知

23.1 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后，本项目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23.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间内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因合同无法签署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4.2 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情形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

24.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4 条**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6、履约保证金

26.1 招标人视情况确定是否要求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15 条**。

26.2 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保密条款

27.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以及投标人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的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

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8、其他

28.1 如投标人所提供材料不实，或有任何隐瞒，一经查实，招标人可在项目任何阶段终止与投标人的合作。由此引致的一切责任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9、询问、质疑条款：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29.1.项目接受质疑函方式为质疑函纸质版加盖公章，内容参照 29.2 执行；接收联系部门，业务一部；联系电话：13818667462；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27 层。

29.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一次答复，如未按照要求提出，则不予答复。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评分标准如下。

二、评分因素

（建议针对评分表涉及内容或证明材料列表索引给予说明，便于专家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区间	评分标准
一、投标人报价（分值 40 分）			
1	存量通信服务投标总价报价评分	0-30	投标人应按照存量通信服务投标总价进行评估。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39 条线路和 8 项抗 DDOS 服务月租费报价之和最低的为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x 价格权值 x100；本项目中价格权值=30%。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上述 3 种情况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后期可能涉及的通信服务单价报价评分	0-10	投标人需提供后期可能涉及的通信服务单价报价且不纳入本次投标总价，具体如下： 本地专线 SDH/MSTP/OTN/PTN 类型，带宽为：2M、4M、10M、20M、50M、100M、200M、400M、800M。 本地专线 SDH/MSTP/OTN/PTN 类型通信服务全部单价之和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本地专线 SDH/MSTP/OTN/PTN 类型通信服务报价得分 =（基准价/本地专线 SDH/MSTP/OTN/PTN 类型通信服务单价全部报价之和）x 价格权值 x100；价格权值=2%。 投标人需提供后期可能涉及的通信服务单价报价且不纳入本

次投标总价，具体如下： 长途专线 SDH/MSTP/OTN/PTN 类型，带宽为：2M、4M、10M、20M、50M、100M、150M、200M、300M、400M、500M、700M、800M、1G。 长途专线 SDH/MSTP/OTN/PTN 类型通信服务全部单价之和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长途专线 SDH/MSTP/OTN/PTN 类型通信服务报价得分 = (基准价/长途专线 SDH/MSTP/OTN/PTN 类型通信服务单价全部报价之和) x 价格权值 x100；价格权值 = 2%。
投标人需提供后期可能涉及的通信服务单价报价且不纳入本次投标总价，具体如下： 互联网（专线，信息系统使用）带宽为：20M、30M、50M、100M、200M、300M、500M。 互联网（专线，信息系统使用）通信服务全部单价之和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互联网（专线，信息系统使用）通信服务报价得分 = (基准价/互联网（专线，信息系统使用）通信服务单价全部报价之和) x 价格权值 x100；价格权值 = 2%。
投标人需提供后期可能涉及的通信服务单价报价且不纳入本次投标总价，具体如下： 互联网（非专线，日常办公使用）带宽为：100M、200M、300M、500M，同时投标人需提供单个 IPv4、1 段/64IPv6 地址报价。 互联网（非专线，日常办公使用）及 IPv4、IPv6 通信服务全部单价之和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互联网（非专线，日常办公使用）及 IPv4、IPv6 通信服务报价得分 = (基准价/互联网（非专线，日常办公使用）及 IPv4、IPv6 通信服务单价全部报价之和) x 价格权值 x100；价格权值 = 2%。
投标人需提供后期可能涉及的通信服务单价报价且不纳入本次投标总价，具体如下： 抗 DDOS 服务： 1) 清洗能力 1Gbs，带宽 ≤ 100Mbps，包含 32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8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2) 清洗能力 1Gbs，带宽 ≤ 100Mbps，包含 32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4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3) 清洗能力 2Gbs，100Mbps < 带宽 ≤ 200Mbps，包含 48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8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4) 清洗能力 3Gbs，200Mbps < 带宽 ≤ 300Mbps，包含 64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12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5)清洗能力 5Gbs, 300Mbps<带宽≤500Mbps, 包含 80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 1 个并发, 25 个监控域, 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抗 DDOS 服务通信服务全部单价之和最低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抗 DDOS 服务通信服务报价得分=(基准价/抗 DDOS 服务通信服务单价全部报价之和) x 价格权值 x100; 价格权值=2%。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上述 3 种情况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服务经验评价(分值 23 分)			
3	案例经验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签订的租用网络通信服务项目案例进行评分, 租用网络通信服务项目合同的定义为: 线路类型为 SDH 或 OTN 或 MSTP 或 PTN 的国内专线租用合同,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1 分, 最高得 10 分。 上述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可隐藏)及可证明线路类型的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签署方应为投标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不视为同一投标人主体)。相同甲方案例不重复得分。
4	网络通信服务经验	0-3	根据投标人的网络通信服务经验丰富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 网络通信服务经验超过 10 年(即网络通信服务合同签订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前), 得 3 分; 2. 网络通信服务经验为 5(含)-10(不含)年(即网络通信服务合同签订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前), 得 2 分; 3. 网络通信服务经验不足 5 年(即网络通信服务合同签订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前), 得 1 分; 4. 无网络通信服务经验, 得 0 分。 上述材料需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与组网规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签署方应为投标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不视为同一投标人主体)。
5	网络通信业务覆盖范围	0-10	投标人应出具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或其所属集团公司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的承诺,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覆盖范围承诺应包括专线网络通信业务能覆盖到的省级行政区（不含港澳台）名称、数量及其中能覆盖到的地级行政区名称、数量，资源所属方（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属集团公司）。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专线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进行综合评分： 1. 覆盖范围不少于 300 个地级行政区，得 10 分； 2. 覆盖范围为 250（含）-300（不含）个地级行政区，得 6 分； 3. 覆盖范围为 200（含）-250（不含）个地级行政区，得 3 分； 4. 覆盖范围不足 200 个地级行政区，不得分。
--	--	--	---

三、技术服务评分（分值 37 分）

6	技术方案	0-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要素（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方案优势及亮点）齐全无缺项得 3 分，缺失一项得 1 分，缺失两项及以上不得分。 2. 投标人应对其采用的技术以及设备投入情况的先进性进行阐述。采用技术先进，对应投入设备不存在已停产或计划停产情况，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应针对线路有完善的冗余和保护机制，以确保线路的高可靠性。投标人应对传输光缆的质量保障、传输设备冗余架构、备品备件保障、网管能力进行说明，内容完整且能够体现线路质量可靠性，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针对其内部对于信息安全、信息保密的相关制度与规范等进行说明介绍，实现全程数据传输保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7	并行期网络过渡方案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新旧网络并行期切换的网络过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要素（工期计划、资源准备调度、实施流程、人员安排、线路调测方案、现状分析、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齐全无缺项得 2 分，缺失 1 项得 1 分，缺失两项及以上不得分。 2. 投标人能提供充足的资源准备和合理可行的调度保障机制，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能提供完整可行、重要节点清晰的实施流程及工期计划，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 线路调测方案完整可行，包含调测设备情况、调测组织安排以及调测文档说明，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能针对各类突发风险提供有针对性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投标人需针对网络过渡方案的合理便捷程度与对业务的影响程度出具承诺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络过渡方案的合理便捷程度与对业务的影响程度进行评分。 (1) 招标人仅需协助完成简单操作，业务无感知，得 3 分； (2) 招标人仅需协助完成简单操作，业务中断时间为秒级，得 1 分； (3) 招标人需协助完成复杂操作，业务中断时间分钟级，得 0 分。
8	服务团队	0-10	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技术能力：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具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布的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对于一人有多证情况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具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布的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对于一人有多证情况不重复计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布的高级通信工程师证书，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对于一人有多证情况不重复计分。 (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布的中级及以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对于一人有多证情况不重复计分。 投标人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服务团队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征信中心各信息系统目前通过运营商专线连接实现系统之间的交互、数据传输、研发测试、系统运行管理等相关业务。为保障中心日常办公的有序开展和各信息系统稳定运行，需继续使用通信服务。
2	执行依据	中心签报、会议纪要、项目任务书。
3	项目目标	保障中心日常办公的有序开展和各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4	项目内容	采购满足指标的通信服务。
5	项目范围	--
6	重要性分析	--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1000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 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限 价万元
1	电信服务	C17010000	月	10	否	-	1000

征信中心生产及办公线路网络通信服务具体详情如下：

名称	序号	类型	本地/ 长途	带宽	数量	备注
征信中心生产及办公线路网络通信服务	1	裸光纤	本地		1	共计约 51 公里。
	2	MSTP/ OTN/PTN	本地	2M	4	
	3		本地	10M	1	
	4		本地	20M	1	
	5		本地	50M	1	
	6		本地	200M	1	
	7		长途	2M	5	
	8		长途	4M	2	
	9		长途	20M	2	
	10		长途	50M	3	

	11		长途	150M	4	
	12		长途	200M	1	
	13		长途	700M	1	
	14	SDH	长途	2M	1	
	15	互联网	本地	20M	1	互联网专线。
	16		本地	30M	1	互联网专线。
	17		本地	100M	3	互联网专线。
	18		本地	200M	1	互联网专线。
	19		本地	300M	2	互联网专线。
	20		本地	200M	1	非专线，日常办公使用。
	21		本地	300M	1	非专线，日常办公使用。
	22		本地	500M	1	非专线，日常办公使用。
	23	抗 DDOS 服务			1	清洗能力 2Gbs，100Mbps<带宽≤200Mbps，包含 48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8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24				3	清洗能力 1Gbs，带宽≤100Mbps，包含 32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8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25				2	清洗能力 1Gbs，带宽≤100Mbps，包含 32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4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26				2	清洗能力 3Gbs，200Mbps<带宽≤300Mbps，包含 64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12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合计 39 条线路，8 项抗 DDOS 服务。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4 项,“#”指标 0 项,“△”指标 0 项。“★”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1	★	MSTP/ OTN/PTN 线路 质量要求	1. 线路范围覆盖国内本地及长途。 2.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提供的线路质量标准应达到以下标准： (1) 比特误码率 $\leq 1 \times 10^{-7}$ ； (2) 吞吐量 100%； (3) 丢包率 $\leq 1 \times 10^{-4}$ ； (4) 错包 ≤ 100 个/天； (5) 冗余保护倒换时间 $\leq 50\text{ms}$ ； (6) 网络可用性 $\geq 99.95\%$ 。 3. 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最优路由，尽可能减少中间跳数。	否
2	★	互联网线路质 量要求	1. 互联网（专线）线路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线路带宽免费提供互联地址、不少于 32 个 IPv4 业务地址和一段/64IPv6 业务地址； (2) 线路可用率 $\geq 99.95\%$ ； (3) 从招标人出口网关处至投标人骨干网络任一设备之间丢包率 $\leq 1\%$ 、延时 $\leq 100\text{ms}$ ； (4) 投标人分别支持 IPv4、IPv6，且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 (5) 互联网（专线）开通后，投标人需完成线路 IP 地址备案及端口开通； (6) 投标人具有对 IP 地址提供抗 DDOS 防护的能力； (7) 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 DDOS 清洗服务，在收到 DDOS 清洗要求后一分钟内开始实施清洗，具备自动 DDOS 清洗能力。 2. 互联网（非专线）线路要求： (1) 投标人提供免费固定公网 IP 地址，数量不少于 5 个； (2) 投标人提供上下行独享带宽。 3. 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最优路由，尽可能减少中间跳数。	否

	★	抗 DDOS 服务要求	1. 包含 7*24h 攻击检测、通知服务和异常流量清洗服务。 2. 包含 DDOS 流量清洗报告及相关记录调取。 3. 配合用户进行 DDOS 防护演练测试、重大活动保障。 4. 提供攻击流量报表、安全分析报告、事件详情报告。 5. 支持自动防护、联动 API 接口。 6. 提供专家支持、攻击响应处置。 7. 配合制定安全策略和分析业务模型。	否
4	★	裸光纤质量要求	1. 裸光纤的纤芯要使用成对芯。 2. 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最优路由，保证光衰损耗在正常范围。 3. 光纤护套需具备抗压、抗磨损、防腐蚀等特性。 4. 线路铺设避免与强电线路并行，防止电磁干扰。 5. 光纤施工后需提供完整的光纤链路图及测试报告。	否

(2) 商务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4 项，“#”指标 5 项，“△”指标 0 项。“★”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A、投标人能力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能力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	电信业务运营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	是，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2	★	服务质量	1. 投标人提供的线路服务标准及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自营线路，不允许租用第三方线路提供服务。	否
3	★	服务响应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人需保证线路 7*24 小时的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 2. 中标人在故障报障后 20 分钟内响应，最长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 中标人需在报障后每 20 分钟向招标人反馈一次处理进度，故障恢复 72 小时内提供故障报告。	否
4	★	告知义务	中标人因线路检修或其它原因需要维护线路时，须至少提前 72 小时以邮件或割接函方式告知招标人，并确保招标人业务不能中断。若未提前告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线路中断，线路中断时间将计入故障时间，按合同约定的罚则执行。	否
5	★	线路资源满足情况	中标人需满足招标人目前存量业务的两端地址资源，地址详情如下： 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唐路 1699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81 号； 上海市静安区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 899 号 B 座； 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 2 区 4 号楼； 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 39 号官邸三号 45-46； 北京崇文区国瑞城最高院二区；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C 座；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0 号首建金融中心 1 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新安南里甲一号金电公司大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春路 400 号蓝光科技园； 上海市来安路 288 号；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9 号； 后续若招标人有新增或修改线路地址，中标	否

			人需提供相关线路资源。	
6	★	后期可能涉及的通信服务报价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本次标的所有通信服务月租资费，同时中标人还需提供后期可能涉及的通信服务月租资费。后期可能涉及的通信服务可能覆盖全国任何地方，且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如合同期内，需求调整，可按照后期可能涉及的通信服务月租资费执行。 1. 本地专线 SDH/MSTP/OTN/PTN 类型，带宽为：2M、4M、10M、20M、50M、100M、200M、400M、800M； 2. 长途专线 SDH/MSTP/OTN/PTN 类型，带宽为：2M、4M、10M、20M、50M、100M、150M、200M、300M、400M、500M、700M、800M、1G； 3. 互联网（专线，信息系统使用）带宽为：20M、30M、50M、100M、200M、300M、500M； 4. 互联网（非专线，日常办公使用）带宽为：100M、200M、300M、500M； 同时投标人需提供单个 IPv4、1 段/64IPv6 地址报价； 5. 抗 DDOS 服务： 1) 清洗能力 1Gbs，带宽≤100Mbps，包含 32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8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2) 清洗能力 1Gbs，带宽≤100Mbps，包含 32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4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3) 清洗能力 2Gbs，100Mbps<带宽≤200Mbps，包含 48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8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4) 清洗能力 3Gbs，200Mbps<带宽≤300Mbps，包含 64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12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5) 清洗能力 5Gbs，300Mbps<带宽≤500Mbps，包含 80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25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否
7	★	通信服务开通	1. 线路的开通，须以招标人向中标人发的线路开通通知为准。 2.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发的线路开通通知，	是，投标人应提供存量业务在并行期不收

			负责线路测试、开通工作。 3. 中标人需要负责将线路末端布放至两端用户指定位置，如涉及末端地址的线缆布放协调问题，中标人负责解决。 4. 若招标人发起长途线路，中标人应内部协调线路对端运营商提供同等服务。 5. 除招标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的线路开通通知后，本地线路开通时间最晚不能超过 10 个工作日，长途线路开通时间最晚不能超过 20 个工作日。 6. 安装（新装、移机）完成后，带宽必须达到要求的带宽值，中标人需从线路用户端挂表测试到本地网络节点，并提供线路开通报告。招标人收到报告后应验收核实，租用线路确实已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确认。 7. 租用线路的实际开通日期，以双方共同签署的线路开通报告日期为准，并按实际开通日期起开始计收线路月租费。（存量业务计费开始时间除外） 8. 若中标人与招标人存量业务的运营商一致，所有存量业务在合同生效后按本次采购的合同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所有存量业务的资费调整说明材料，并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9. 若中标人与招标人存量业务的运营商不一致，开通的线路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需求免费协助开展新线路开通、旧线路退租及新旧线路割接等工作。 (2) 中标人接到招标人线路开通通知后，按要求开通相关线路。每条线路开通后进入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并行期，并行期间不收费，并行期结束后开始收费，中标人应出具承诺。 (3) 服务清单详情见附件：征信中心生产及办公线路网络通信服务。	费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	通信服务变更	1. 若招标人业务需求发生变化，可以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向中标人发起线路变更，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需求完成线路变更工作。 2. 线路变更完成后，带宽必须达到要求的带宽值，中标人需从线路用户端挂表测试到本地网络节点。线路变更完成，中标人提供业	否

			务竣工报告，招标人收到业务竣工报告后应验收核实，双方签署确认。 3. 除招标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起的线路变更后，本地线路变更时间最晚不能超过 5 个工作日，长途线路变更时间最晚不能超过 10 个工作日。 4. 变更线路的实际生效时间，以双方共同签署的业务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5. 中标人自实际生效日起按新的月租资费开始计收费用。 6. 专线支持以太网接口，支持 2M 到 1G 不同档位带宽的调整能力。	
9	★	通信服务 退租	1. 招标人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提前终止线路租用服务。 2. 招标人退租线路时，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 停收租费的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退租通知所载明的时间为准，退租线路当日不计租费。	否
10	★	租期与租 费说明	1.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完成设备安装、线路测试等专线开通前所需的全部资源。 2.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通知后，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路的开通、变更、注销等工作。 3. 线路开通、变更及退租需求均以招标人向中标人发的通知为准。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业务调整或预算调整等因素，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线路的开通、变更及终止要求。 4. 线路租用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当月租费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月租费*12 月/365 天）收取（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否

11	★	违约罚则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满足以下要求： (1)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4 小时（含）-8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 1 天租费； (2)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8 小时（含）-24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的 25%； (3)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24 小时（含）-36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的 50%； (4)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36 小时（含）-60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的 75%； (5)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超过 60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	否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若线路故障时间单次超过 2 小时（含），招标人保留追责和索赔的权利。	否
12	#	网络通信业务覆盖范围	投标人应出具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或其所属集团公司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覆盖范围承诺应包括专线网络通信业务能覆盖到的省级行政区（不含港澳台）名称、数量及其中能覆盖到的地级行政区名称、数量，资源所属方（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属集团公司）。	投标人应出具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或其所属集团公司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	服务团队	1. 中标人应成立不少于 12 人服务团队，由负责人统筹协调处理，开展技术和商务协调工作，响应招标人的各种需求，跟踪、协调和组织故障处理并向用户反馈处理进展，其中上海、天津、北京团队人数各不少于 4 人。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学历证明、工作年限、专业等信息。 3. 中标人需从服务团队中成立应急响应小组，并向招标人每月更新相关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应急响应小组至少包括：1 名统筹协调者，1 名高级网络工程师，1 名进度跟踪人员，其中统筹协调者能协调本地及其他地区资源、人员的调度；进度跟踪人员应每 20 分钟向招标人汇报故障进度，直至故障完全被解决。 4. 应急响应小组需保持 7*24 小时联系方式	是，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简历，简历中需包含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学历证明、工作年限、专业等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畅通。 5. 若中标人未达到上述要求，导致招标人业务受到影响，招标人具有保留追责和索赔的权利。	
14	#	服务团队人员能力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具有以下证书之一，并提供服务团队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1）具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布的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2）具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布的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 （3）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布的高级通信工程师证书。 （4）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布的中级及以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否
15	#	网络通信服务经验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网络通信服务经验年限证明文件（需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与组网规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签署方应为投标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不视为同一投标人主体））。	否
16	★	技术支持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 电话服务：通过电话了解故障现象，解答招标人疑问，指导招标人解决常见的简单故障。 2. 技术咨询服务：中标人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各种技术咨询，一般在当天即时做出解答，如需进一步搜集资料的，自咨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回复或提供资料。 3. 应急服务：根据需要，在大型节假日、重要活动、重大政治事件期间提供现场值守应急服务，提供应急保障方案。 4.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否
17	#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方案应体现采用技术及组建网络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原则，并阐述方案优势及亮点。	否

			1. 方案要素（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方案优势及亮点）齐全。 2. 投标人应对其采用的技术以及设备投入情况的先进性进行阐述。 3. 投标人应针对线路有完善的冗余和保护机制，以确保线路的高可靠性。投标人应对传输光缆的质量保障、传输设备冗余架构、备品备件保障、网管能力进行说明。 4. 投标人针对其内部信息安全、信息保密的相关制度与规范等进行说明介绍，实现全程数据传输保密。	
18	#	并行期网络过渡方案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新旧网络并行期切换提供网络过渡方案，包含工期计划、资源准备调度、实施流程、人员安排、线路调测、现状分析、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1. 方案要素（工期计划、资源准备调度、实施流程、人员安排、线路调测方案、现状分析、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齐全。 2. 投标人能提供充足的资源准备和合理可行的调度保障机制。 3. 投标人能提供完整可行、重要节点清晰的实施流程及工期计划。 4. 投标人能提供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所有线路始末端点所在地均不少于 3 人的实施团队情况介绍，且实施团队与服务团队人员不允许重复。 5. 线路调测方案可行，包含调测设备情况、调测组织安排以及调测文档说明。 6. 投标人能提供全面且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否
19	★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有对电路层，链路流量，链路质量延时、丢包、抖动等的监控能力。 2. 投标人提供的光传输设备，其主控板、线路板、电源板等关键部件须提供 1+1 冗余保护功能。 3. 投标人应承诺免收线路开通、调整所需的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线路租用报价必须包含线路运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材料费、施工费等），除线路月租费之外，投标人不应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应针对本项出具承诺函。 4. 征信中心生产及办公线路网络通信服务以及招标人向中标人后续发起的通信服务	是，投标人针对第 3 点应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的开通、变更资费均按本次采购的合同计费。 5. 通信服务生效后，服务期限长期有效。如果招标人不再使用通信服务，应至少提前 30 个日历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6. 本次合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若中标人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后，合同可以续签一年，续签次数最多为 2 次。其中续签合同的月租价格不高于本次采购的价格。	
--	--	--	---	--

C、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金额	备注
1	合同生效后每 3 个月开展一次付款	招标人对通信服务的开通、调整、故障情况进行核定确认，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付费申请。	本阶段通信服务实际发生的通信费用扣除本阶段中标人违约金金额。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五）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招标人（需求部门）运行管理部

招标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验收时间合同生效后每 3 个月开展一次阶段验收。

（3）验收方式合同生效后，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本阶段通信服务开通和调整情况、故障情况、租费账单进行验收。

（4）验收程序

合同生效后每 3 个月开展一次阶段验收，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本阶段通信服务开通和调整情况、故障情况、租费账单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由招标人开具《合同验收单》或《合同验收报告》，中标人对验收单进行书面认定（即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且当中标人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时，即视为同意验收单/验收报告内容。

（5）验收内容通信服务是否按招标人要求开通，性能指标是否达到合同要求，核定合同有效期内通信服务故障和中断情况，租费账单是否正确。

（6）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和商务指标要求。

（7）其他事项（如有）无

附件：服务清单

征信中心生产及办公线路网络通信服务

序号	A 端	Z 端	类型	带宽 (M)	备注
1	上海	上海	裸光纤		共计约 51 公里
2	上海	上海	MSTP/OTN/ PTN	2M	
3	上海	上海		2M	
4	上海	上海		2M	
5	上海	上海		2M	
6	上海	北京		2M	
7	上海	北京		2M	
8	上海	北京		2M	
9	上海	北京		2M	
10	上海	天津		2M	
11	天津	北京		4M	
12	天津	北京		4M	
13	天津	天津		10M	
14	上海	上海		20M	
15	上海	天津		20M	
16	天津	北京		20M	
17	上海	天津		50M	
18	上海	北京		50M	
19	上海	天津		50M	
20	北京	北京		50M	
21	上海	北京		150M	
22	上海	北京		150M	
23	上海	北京		150M	
24	上海	北京		150M	
25	上海	北京		200M	
26	上海	上海		200M	
27	上海	天津		700M	
28	上海	北京	SDH	2M	
29	上海	上海	互联网	20M	互联网专线
30	清洗能力 1Gbs，带宽≤100Mbps，包含 32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4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DDOS		
31	天津	天津	互联网	30M	互联网专线
32	清洗能力 1Gbs，带宽≤100Mbps，包含 32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4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DDOS		

33	上海	上海	互联网	100M	互联网专线
34	清洗能力 1Gbs, 带宽≤100Mbps, 包含 32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 1 个并发, 8 个监控域, 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DDOS		
35	天津	天津	互联网	100M	互联网专线
36	清洗能力 1Gbs, 带宽≤100Mbps, 包含 32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 1 个并发, 8 个监控域, 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DDOS		
37	上海	上海	互联网	100M	互联网专线
38	清洗能力 1Gbs, 带宽≤100Mbps, 包含 32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 1 个并发, 8 个监控域, 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DDOS		
39	上海	上海	互联网	200M	互联网专线
40	清洗能力 2Gbs, 100Mbps<带宽≤200Mbps, 包含 48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 1 个并发, 8 个监控域, 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DDOS		
41	上海	上海	互联网	300M	互联网专线
42	清 洗 能 力 3Gbs, 200Mbps< 带 宽 ≤300Mbps, 包含 64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 1 个并发, 12 个监控域, 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DDOS		
43	上海	上海	互联网	300M	互联网专线
44	清 洗 能 力 3Gbs, 200Mbps< 带 宽 ≤300Mbps, 包含 64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 1 个并发, 12 个监控域, 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DDOS		
45	北京	北京	互联网	200M	非专线, 日常办公使用
46	上海	上海		300M	
47	上海	上海		500M	
合计 39 条线路, 8 项抗 DDOS 服务。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保密协议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通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征信中心生产及办公线路网络通信服务

合同编号：ZXZX-2025-****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签订地点：上海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通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33-25131651）招标采购的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1.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1.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 定义

2.1 “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本协议项下电路包括：语音中继线业务及智能网电信业务、数据电路、互联网专线等。

2.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2.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2.4 “一次性费用”：电路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费。

2.5 “月租费”：按月收取的出租电路的通信费。

2.6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2.7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

第三部分 服务范围和内容

3.1 服务内容：

名称	序号	类型	本地/长途	带宽	数量	备注
征信中心生产及办公线路网络通信服务	1	裸光纤	本地		1	共计约 51 公里。
	2	MSTP/ OTN/PTN	本地	2M	4	
	3		本地	10M	1	
	4		本地	20M	1	
	5		本地	50M	1	
	6		本地	200M	1	
	7		长途	2M	5	
	8		长途	4M	2	
	9		长途	20M	2	
	10		长途	50M	3	
	11		长途	150M	4	
	12		长途	200M	1	
	13		长途	700M	1	
	14	SDH	长途	2M	1	
	15	互联网	本地	20M	1	互联网专线。
	16		本地	30M	1	互联网专线。
	17		本地	100M	3	互联网专线。
	18		本地	200M	1	互联网专线。
	19		本地	300M	2	互联网专线。
	20		本地	200M	1	非专线，日常办公使用。
	21		本地	300M	1	非专线，日常办公使用。
	22		本地	500M	1	非专线，日常办公使用。
	23	抗 DDOS 服务			1	清洗能力 2Gbs, 100Mbps<带宽 ≤200Mbps, 包含 48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 1 个并发, 8 个监控域, 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24				3	清洗能力 1Gbs，带宽≤100Mbps，包含 32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8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25				2	清洗能力 1Gbs，带宽≤100Mbps，包含 32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4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26				2	清洗能力 3Gbs，200Mbps<带宽≤300Mbps，包含 64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12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合计 39 条线路，8 项抗 DDOS 服务。					

3.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电话支持服务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方式。

第四部分 服务方式及标准

4.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服务及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全部服务。详见附件三。

4.2 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和商务指标要求。详见附件三。

第五部分 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5.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5.2 通信服务期限

通信服务生效后，服务期限长期有效。如果甲方不再使用通信服务，应至少提前 30 个日历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3 续签条款

若乙方的服务满足甲方要求，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服务合同可以续签一年，续签次数最多为 2 次。其中续签合同的月租价格不高于本次中标的价格。

5.3 服务地点

上海、天津、北京以及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第六部分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6.1 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上限金额为（含税）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本合同金额由两部分组成：存量通信服务中标月租金额和后期可能涉及的通信服务月租金额。这两部分费用都根据通信服务的实际开通、变更、注销以及故障情况据实结算，资费详情见附件二。

本合同金额包括技术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差旅费、保险费（如有）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从合同履约期限内实际发生租费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履行期内的全部价款。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6.2.1 合同生效后，每 3 个月根据通信服务的实际开通情况和故障情况，开展一次据实结算付款，采用后付费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阶段实际使用的通信服务和通信服务故障中断情况，甲方审核确认，确认无误后，乙方发起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阶段通信服务实际发生的租赁费用扣除本阶段违约金金额的结算款项转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6.2.2 线路租用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当月租费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月租费*12 月/365 天）收取（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电路资费标准且该新的资费标准低于本合同时，则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同时双方应签署补充合同加以约定。

6.4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收到日不以发票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第七部分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享有乙方提供的各类免费、增值等优惠服务的权利。

7.1.2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

7.1.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用电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电路转租给征信中心系统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7.1.4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

7.1.5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缴纳费用。

7.1.6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路开通的类型、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

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7.1.7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4)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5) 其他。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保证对甲方在业务受理、电路开通和故障修复等方面给予优先和优质服务。

7.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7.2.3 乙方在开通线路过程中，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

7.2.4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乙方依据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及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出租的电路进行维护。

7.2.5 乙方负责电路全程连接、调通，并保证电路正常通信。

7.2.6 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第八部分 电路的开通、更改和退租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对线路进行电路的开通、更改和退租。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

8.2 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第九部分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3) 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9.2 甲方逾期超过约定支付期限三十（30）日不能向乙方支付电路租费，应以函的形式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不得随意停止通信服务。

9.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及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9.4 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则每逾期一（1）个工作日扣除该条电路单月月租费的 5%（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在首月月租费中扣除。如逾期二十（20）个工作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终止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除不可抗力外，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

9.5.1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4 小时（含）-8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 1 天租费；

9.5.2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8 小时（含）-24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的 25%；

9.5.3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24 小时（含）-36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的 50%；

9.5.4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36 小时（含）-60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的 75%；

9.5.5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超过 60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

9.6 甲方对乙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9.7 违约金从应付租赁费款中扣除。

9.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或者乙方不具有电信业务运营等相关资质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服务内容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且在【7】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服务内容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10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一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部分 服务质量

10.1 乙方承诺根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合同，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0.2 乙方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租用电路畅通。

10.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10.4 甲方可拨打乙方大客户故障免费受理电话进行申告。也可向乙方各省子公司和各地市分公司就近申告，乙方各省子公司和各地市分公司实行“首问负责”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10.5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承诺在发生电路故障后最短时间内恢复线路正常，最长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电路故障的开始时间以甲方申告记载并经乙方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电路故障取消时间以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电路故障原因的证明材料。

10.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10.7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10.8 合同生效后，根据通信服务的实际开通情况和故障情况，每 3 个月开展一次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阶段通信服务开通和调整情况、故障情况、租费账单。甲方对通信服务是否按甲方要求开通，性能指标是否达到合同要求，通信服务故障和中断情况，租费账单等信息进行核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在验收单/验收报告载明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乙方书面确认。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部分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故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部分 保密约定

12.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2.2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12.3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有效。

第十三部分 争议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部分 合同的终止

14.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4.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4.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4.1.4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14.2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五部分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六部分 其他

16.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各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各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如果一方未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6.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七部分 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通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33-25131651）】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 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

2.1.2 经营信息：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除此以外，上述经营信息，还应

当包括甲方依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及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或以上；
- (b) 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c) 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d) 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e) 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

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和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内容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负责协助处理此种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 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

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 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乙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 万】元，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0 万】元或者为合同金额的 10%(以两个金额中的最高者为准)，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

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一份：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函；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 投标人情况表；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评标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 详细的服务方案；
13.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并且同意投标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

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是所提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存量通信服务

采购内容	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	月租费单价之和 (元)	数量	投标总价 (元)	税率 (%)
存量通信服务	服务总价 (含税)	人民币		10 个月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1)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3)本表中的含税投标总价金额必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 3 中规定的对应总价金额一致。

(4)本表中月租费单价之和为 39 条线路和 8 项抗 DDOS 服务月租费报价之和，投标总价=月租费单价之和*数量。

(5)本报价表中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为单位且均含税。

2.后期可能涉及的租赁服务

序号	服务	本地/长途	类型	带宽	单位	数量	月租费单价 (月/元)	月租费单价合计 (元)
1	通信服务	本地	SDH/MSTP/OTN/PTN	2M	条	1		
2	通信服务	本地	SDH/MSTP/OTN/PTN	4M	条	1		
3	通信服务	本地	SDH/MSTP/OTN/PTN	10M	条	1		
4	通信服务	本地	SDH/MSTP/OTN/PTN	20M	条	1		
5	通信服务	本地	SDH/MSTP/OTN/PTN	50M	条	1		

6	通信服务	本地	SDH/MSTP/OTN/PTN	100M	条	1		
7	通信服务	本地	SDH/MSTP/OTN/PTN	200M	条	1		
8	通信服务	本地	SDH/MSTP/OTN/PTN	400M	条	1		
9	通信服务	本地	SDH/MSTP/OTN/PTN	800M	条	1		
10	通信服务	长途	SDH/MSTP/OTN/PTN	2M	条	1		
11	通信服务	长途	SDH/MSTP/OTN/PTN	4M	条	1		
12	通信服务	长途	SDH/MSTP/OTN/PTN	10M	条	1		
13	通信服务	长途	SDH/MSTP/OTN/PTN	20M	条	1		
14	通信服务	长途	SDH/MSTP/OTN/PTN	50M	条	1		
15	通信服务	长途	SDH/MSTP/OTN/PTN	100M	条	1		
16	通信服务	长途	SDH/MSTP/OTN/PTN	150M	条	1		
17	通信服务	长途	SDH/MSTP/OTN/PTN	200M	条	1		
18	通信服务	长途	SDH/MSTP/OTN/PTN	300M	条	1		
19	通信服务	长途	SDH/MSTP/OTN/PTN	400M	条	1		
20	通信服务	长途	SDH/MSTP/OTN/PTN	500M	条	1		
21	通信服务	长途	SDH/MSTP/OTN/PTN	700M	条	1		
22	通信服务	长途	SDH/MSTP/OTN/PTN	800M	条	1		
23	通信服务	长途	SDH/MSTP/OTN/PTN	1G	条	1		
24	通信服务	本地	互联网（专线，信息系统使用）	20M	条	1		
25	通信服务	本地	互联网（专线，信息系统使用）	30M	条	1		
26	通信服务	本地	互联网（专线，信息系统使用）	50M	条	1		
27	通信服务	本地	互联网（专线，信息系统使用）	100M	条	1		
28	通信服务	本地	互联网（专线，信息系统使用）	200M	条	1		

29	通信服务	本地	互联网（专线，信息系统使用）	300M	条	1	
30	通信服务	本地	互联网（专线，信息系统使用）	500M	条	1	
31	通信服务	本地	互联网（非专线，日常办公使用）	100M	条	1	
32	通信服务	本地	互联网（非专线，日常办公使用）	200M	条	1	
33	通信服务	本地	互联网（非专线，日常办公使用）	300M	条	1	
34	通信服务	本地	互联网（非专线，日常办公使用）	500M	条	1	
35	通信服务		单个 IPv4 地址		个	1	
36	通信服务		1 段/64IPv6 地址		段	1	
37	通信服务	清洗能力 1Gbs，带宽≤100Mbps，包含 32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8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项	1	
38	通信服务	清洗能力 1Gbs，带宽≤100Mbps，包含 32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4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项	1	
39	通信服务	清洗能力 2Gbs，100Mbps<带宽≤200Mbps，包含 48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8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项	1	

40	通信服务	清洗能力 3Gbs, 200Mbps<带宽≤300Mbps, 包含 64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 1 个并发, 12 个监控域, 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项	1	
41	通信服务	清洗能力 5Gbs, 300Mbps<带宽≤500Mbps, 包含 80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 1 个并发, 25 个监控域, 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项	1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1)投标单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单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3)请仔细阅读需求和评分内容，按要求填写报价。

(4)本表中已列出的采购产品或服务名称不得更改，相关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本报价表中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为单位且均含税。

(6)若本报价表中涉及的通信服务与存量通信服务相同的报价项，两处的月租费单价须保持一致，如月租费单价不一致，后续以较低报价执行。

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型	本地/ 长途	带宽	数量	单位	月租费单 价 (月/元)	合计 (元)	备注
1	裸光纤	本地		1	条			共计约 51 公里。
2	MSTP/ OTN/PTN	本地	2M	4	条			
3		本地	10M	1	条			
4		本地	20M	1	条			
5		本地	50M	1	条			
6		本地	200M	1	条			
7		长途	2M	5	条			
8		长途	4M	2	条			
9		长途	20M	2	条			
10		长途	50M	3	条			
11		长途	150M	4	条			
12		长途	200M	1	条			
13		长途	700M	1	条			
14	SDH	长途	2M	1	条			
15	互联网	本地	20M	1	条			互联网专线。
16		本地	30M	1	条			互联网专线。
17		本地	100M	3	条			互联网专线。
18		本地	200M	1	条			互联网专线。
19		本地	300M	2	条			互联网专线。
20		本地	200M	1	条			非专线，日常办公使用。
21		本地	300M	1	条			非专线，日常办公使用。

22		本地	500M	1	条			非专线，日常办公使用。
23	抗 DDOS 服务			1	项			清洗能力 2Gbs，100Mbps<带宽≤200Mbps，包含 48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8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24				3	项			清洗能力 1Gbs，带宽≤100Mbps，包含 32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8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25				2	项			清洗能力 1Gbs，带宽≤100Mbps，包含 32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4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26				2	项			清洗能力 3Gbs，200Mbps<带宽≤300Mbps，包含 64 个 IPv4 防护地址和 1 段/64IPv6 防护地址,1 个并发，12 个监控域，一年一次流量压制。
月租费单价之和（元）								
投标总价（元）=月租费单价之和*10								

注：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须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服务的价格（除非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由投标人另行报价，并不计入本次投标总价）；

2、本表中已列出的采购产品或服务名称不得更改，如有本表已列出项目无法涵盖的货物/服务项目，投标人可自行补充调整，但须对整体报价作出分项报价明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评估价格的合理性，本项目不接受无分项报价；

3、本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而投标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由投标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本报价表中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为单位且均含税。

6、若本报价表中涉及的通信服务与后期可能涉及的租赁服务相同的报价项，两处的月租费单价须保持一致，如月租费单价不一致，后续以较低报价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注：1. 建议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响应内容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投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条款。

2.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注：1. 建议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应答，响应内容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商务条款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投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注：1、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除填空外本格式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可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章，授权代表（被授权人）须签署全名（不接受个人签章）。

附件 7-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愿以_____（电汇/其他方式请列明）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
2. 我公司做出以下任何一种事实，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 (2) 因投标人的原因而发生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 (5)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 (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

我司开户银行为 _____。

账号为：_____。

招标编号为：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2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关于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以上信息供贵司退还保证金时使用，我司保证以上信息正确。如因上述信息错误导致贵司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我司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附件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文件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司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司即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邮编：200085））如下账户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贵司开户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人民币）：7110210182600030709

特此承诺！

如果中标，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中划√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以下信息，如不提供，视为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全称：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9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企业规模	按照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属于：_____企业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人		
			技术人员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2				
	2023				
办公地点	2024				

注：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1 拟派实施人员表

序号	团队	岗位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学历	职责	工作年限	工作地点	专业	备注
1	服务团队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实施团队										
14											
15											
.....											

注：1、上述所有人员均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与评标方法及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行数。

3、投标人应成立不少于 12 人服务团队，由负责人统筹协调处理，开展技术和商务协调工作，响应招标人的各种需求，跟踪、协调和组织故障处理并向用户反馈处理进展，其中上海、天津、北京团队人数各不少于 4 人。

4、投标人需从服务团队中成立应急响应小组，并向招标人每月更新相关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应急响应小组至少包括：1 名统筹协调者，1 名高级网络工程师，1 名进度跟踪人员，其中统筹协调者能协调本地及其他地区资源、人员的调度；进度跟踪人员应每 20 分钟向招标人汇报故障进度，直至故障完全被解决。

5、应急响应小组需保持 7*24 小时联系方式畅通。

6、若中标人未达到上述要求，导致招标人业务受到影响，招标人具有保留追责和索赔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2 拟派人员简历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常驻地点	
年龄		职责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学历证明		专业	
从事同类实施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实施中承担的角色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证书情况：					
从业经历（工作单位、就职时间、任职等）情况：					
序号	经验案例			所担任职务	

注：1、投标人可在简历后附该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与评标方法及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进行响应。

2、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简历，简历中需包含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学历证明、工作年限、专业等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需提供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高级通信工程师证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服务团队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第 7 条 9.1（10）的描述。

附件 10-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10-2 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复
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0-3 承诺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通信服务采购项目、0733-25131651）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公司名称）承诺如下：

- 1、我司财务状况良好，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近三年（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下述行为：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 （2）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 （3）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 5、以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本次投标。
- 6、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4 商务要求承诺函

“★”条款承诺函：

- 1、投标人应提供存量业务在并行期不收费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应承诺免收线路开通、调整所需的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线路租用报价必须包含线路运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材料费、施工费等），除线路月租费之外，投标人不应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应针对本项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条款承诺函：

- 1、投标人应出具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或其所属集团公司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投标人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并逐项对照 46 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进行自我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评标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1-1 案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服务年限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								

注：

- 1、投标人提供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签订的租用网络通信服务项目案例，租用网络通信服务项目合同的定义为：线路类型为 SDH 或 OTN 或 MSTP 或 PTN 的国内专线租用合同。
- 2、投标人提供的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可隐藏）及可证明线路类型的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签署方应为投标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不视为同一投标人主体）。相同甲方案例不重复得分。
-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内容，但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因素”中对于案例的评审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表索引及填报不清可能导致的评审误差风险。

附件 11-2 网络通信服务经验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服务年限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网络通信服务经验（年）	备注
.....									

- 注：
- 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与组网规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签署方应为投标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不视为同一投标人主体）。
 - 2、网络通信服务经验（年）：即网络通信服务合同签订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前。
 -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内容，但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因素”中对于案例的评审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表索引及填报不清可能导致的评审误差风险。

附件 12 详细的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 13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 (公司全称)，注册地为_____，截至本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 (年-月-日)，本公司/单位拥有者性别为_____ (男/女)。

供应商名称（盖章）

填写说明：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其中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如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则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计算方式相同）